

重要提示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大叶股份	股票代码	30087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黄军	王俊男	
电话	0574-62569800	0574-62569800	
办公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海路58号	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海路58号	
电子邮箱	zj01@dayepower.com	zj01@dayepower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本报告期

上年同期

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
营业收入(元)

2,551,108,017.95

1,098,256,110.69

132.29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

224,987,539.85

52,951,300.79

324.90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

207,779,016.36

53,045,576.39

291.70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

435,832,866.59

416,447,923.21

4.65%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

1.11

0.33

236.36%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

1.11

0.29

282.76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

16.84%

6.41%

10.43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

本报告期末

上年同期末

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

总资产(元)

5,192,262,582.32

3,328,690,092.28

55.99%

证券代码:603861 证券简称: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:2025-072

转债代码:113549 转债简称:白电转债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“白电转债”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赎回登记日:2025年8月28日

●赎回价格:101,572.6元/张

●赎回公告日:2025年8月29日

●最后交易日:2025年8月25日

自2025年8月26日起，“白电转债”停止交易。

●最终赎回日:2025年8月28日

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，“白电转债”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5年8月28日。

●本次赎回完成后，“白电转债”将自2025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●投资者所持“白电转债”在规定期限内按照7.63元/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，仅能选择以100张张的整数倍加当期应计利息1,572.6元/张(即合计101,572.6元/张)被强制赎回。若被强制赎回，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。

●公司已向“白电转债”持有人发出的赎回通知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，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“白电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，即不低于9,919.16元。根据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中有关条款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已触发“白电转债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公司决定行使“白电转债”的回售权，对赎回登记日已登记在册的“白电转债”持有人进行回售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提前赎回的条款，当期计息的计算公式为:IA=IB×i×365;

IA:指当期应计利息;

IB: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;

i: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;

t:指计息天数，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(算头不算尾)。

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，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回售价格计算，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回售价格计算。

二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

1. 有关赎回条款及条件的说明

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，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“白电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，即不低于9,919.16元。根据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中有关条款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已触发“白电转债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公司决定行使“白电转债”的回售权，对赎回登记日已登记在册的“白电转债”持有人进行回售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提前赎回的条款，当期计息的计算公式为:IA=IB×i×365;

IA:指当期应计利息;

IB: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;

i: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，即2.00%;

t:指计息天数，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(算头不算尾)。

三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

1. 有关赎回条款及条件的说明

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，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“白电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，即不低于9,919.16元。根据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中有关条款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已触发“白电转债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公司决定行使“白电转债”的回售权，对赎回登记日已登记在册的“白电转债”持有人进行回售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提前赎回的条款，当期计息的计算公式为:IA=IB×i×365;

IA:指当期应计利息;

IB: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;

i: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，即2.00%;

t:指计息天数，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(算头不算尾)。

四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

1. 有关赎回条款及条件的说明

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，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“白电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，即不低于9,919.16元。根据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中有关条款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已触发“白电转债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公司决定行使“白电转债”的回售权，对赎回登记日已登记在册的“白电转债”持有人进行回售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提前赎回的条款，当期计息的计算公式为:IA=IB×i×365;

IA:指当期应计利息;

IB: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;

i: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，即2.00%;

t:指计息天数，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(算头不算尾)。

五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

1. 有关赎回条款及条件的说明

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，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“白电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，即不低于9,919.16元。根据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中有关条款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已触发“白电转债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公司决定行使“白电转债”的回售权，对赎回登记日已登记在册的“白电转债”持有人进行回售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提前赎回的条款，当期计息的计算公式为:IA=IB×i×365;

IA:指当期应计利息;

IB: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;

i: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，即2.00%;

t:指计息天数，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(算头不算尾)。

六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

1. 有关赎回条款及条件的说明

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，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“白电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，即不低于9,919.16元。根据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中有关条款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已触发“白电转债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公司决定行使“白电转债”的回售权，对赎回登记日已登记在册的“白电转债”持有人进行回售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提前赎回的条款，当期计息的计算公式为:IA=IB×i×365;

IA:指当期应计利息;

IB: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;

i: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，即2.00%;

t:指计息天数，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(算头不算尾)。

七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

1. 有关赎回条款及条件的说明

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，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“白电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，即不低于9,919.16元。根据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中有关条款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已触发“白电转债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公司决定行使“白电转债”的回售权，对赎回登记日已登记在册的“白电转债”持有人进行回售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提前赎回的条款，当期计息的计算公式为:IA=IB×i×365;

IA:指当期应计利息;

IB: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;

i: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，即2.00%;

t:指计息天数，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(算头不算尾)。

八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

1. 有关赎回条款及条件的说明

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，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“白电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(含130%)，即不低于9,919.16元。根据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中有关条款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已触发“白电转债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公司决定行使“白电转债”的回售权，对赎回登记日已登记在册的“白电转债”持有人进行回售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提前赎回的条款，当期计息的计算公式为:IA=IB×i×365;

IA:指当期应计利息;

IB: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;

i: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，即2.00%;

t:指计息天数，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(算头不算尾)。

九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